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新材”、“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保荐机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期已届满，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2206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	张世举、陈昶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保荐代表人	张世举、毛震宇
项目联系人	毛震宇
联系电话	021-68824278
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	否

###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1266.SZ	
注册资本	109,979,428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葑路 68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葑路 688 号	
法定代表人	肖锋	
实际控制人	肖锋、林敏	
联系人	林敏	
联系电话	0512-6768017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时间	2022-05-25
	上市时间	2022-06-08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	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
	发行时间	2023-09-19
	上市时间	2023-10-18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26-04-17	
其他	无	

### 四、保荐工作概述

在尽职推荐阶段，中信建投证券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宇邦新材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书等重要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中信建投证券主动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提交相关文件。

持续督导期间，中信建投证券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

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公司合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持续督导报告等相关文件等。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近年来光伏行业呈现量增价跌的状态。在市场需求方面，全球新增装机需求保持一定增速，但是产业链价格快速下降，导致公司呈现出增收不增利的状况。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7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39亿元，同比下降74.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31亿元，同比下降78.20%，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保荐机构在日常持续督导及定期现场检查过程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公司业绩变动的具体原因，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等。本机构已督促公司积极做好经营应对和风险防范措施，切实保障、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的工作。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与推荐工作，及时向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提供尽职调查所需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相关项目的尽职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且与保荐机构沟通，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宇邦新材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宇邦新材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宇邦新材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对募

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履职期间，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世举      陈昶  
张世举                      陈 昶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名： 常亮  
常 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世举      毛震宇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名：  
常亮

